

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天能源”）诉浙江省仙居新区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仙居发展公司”）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已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高院”或“法院”）受理。详见本公司披露的《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67）。现就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进展情况

2019 年 4 月 10 日，普天能源收到浙江高院【(2018)浙民初 19 号】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法院认为，本案争议焦点在于：仙居发展公司是否应当就浙江大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卫公司”）基于《能源管理建设合同》对普天能源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具体涉及三个层面：1、普天能源所主张的保证合同关系是否成立；2、如果保证合同关系成立，则案涉《仙居新区“大卫世纪城”能源中心项目建设担保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担保合同》”）是否生效；3、如果《担保合同》生效，则《担保合同》所担保的主合同是否得到实际履行。

关于双方当事人之间是否成立保证合同关系的问题，诉讼过程中，依仙居发展公司申请，法院依法委托浙江汉博司法鉴定中心对《担保合同》中仙居发展公司的印文真实性进行司法鉴定，该鉴定中心经鉴定认为《担保合同》第 4 页及骑缝处“浙江省仙居新区发展有限公司”印文与仙居发展公司在仙居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 10 份印文样本的规格特征相近，但在印文的字体、字间搭配、防伪线条等细节特征上存在诸多差异点，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形成。故法院认为，仅凭现有证据，尚不足以证明双方之间存在保证合同关系，普天能源应当承担举证不能之不利后果，案涉《担保合同》对仙居发展公司不具有法律约束力，普天能源依据《担保合同》要求仙居发展公司就大卫公司对其所负 748,956,944.07 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，法院不予支持。

如前所述，鉴于案涉《担保合同》并非仙居发展公司意思表示，双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保证合同关系，故案涉《担保合同》之效力在所不问。至于《担保合同》所担保的《能源管理建设合同》是否得到实际履行，亦与本案无关，不影响本案实体处理，双方就《担保合同》效力、主合同是否实际履行等问题所主张及证据，法院不作进一步审查。

综上所述，普天能源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、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3,786,584 元、诉讼保全申请费 5,000 元，鉴定费 53,100 元，均由普天能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。

二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本公司前期已考虑该事项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，并按谨慎性原则进行了账务处理。因

此该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实质影响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和了解本案相关情况，积极依法采取相应法律措施，以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及时予以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2日